

2024年度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二)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和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监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拟订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 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和集体合同的审查工作。做好相关政策性人员的安置和调配工作。指导改制企业完善职工安置方案和劳动保障等事项。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负责全区本行业行政执法和监察工作。

(六) 参与人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

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博士后有关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有关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九）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十）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一）协助做好涉及招商引资的人才、就业、劳动保障等领域的招商服务工作。（十二）负责本部门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

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十六）有关职责分工。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贯彻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和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决策部署，为天桥区居民和企业提供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推动就业创业和人才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就业、促进创业和人才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就业创业资金使用计划；参与管理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绩效考评。

（二）参与拟订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和人才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就业、创业和人才经办服务工作。

（三）负责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农民工专项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和贫困人口就业扶贫；组织实施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指导和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四）指导全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

（五）负责流动人员劳动人事档案及劳动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人才经办服务工作。

（六）组织面向各类人员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管理服务有关政

策法规。

(八) 负责全区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编制失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报告，负责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九)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失业、人力资源市场等信息服务体系；开展人力资源、劳动者就业失业等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统筹全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

(十) 承担中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 完成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人社局本级决算及所属2个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天桥区社保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638.1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31.82万元，增长13.89%。主要是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财政拨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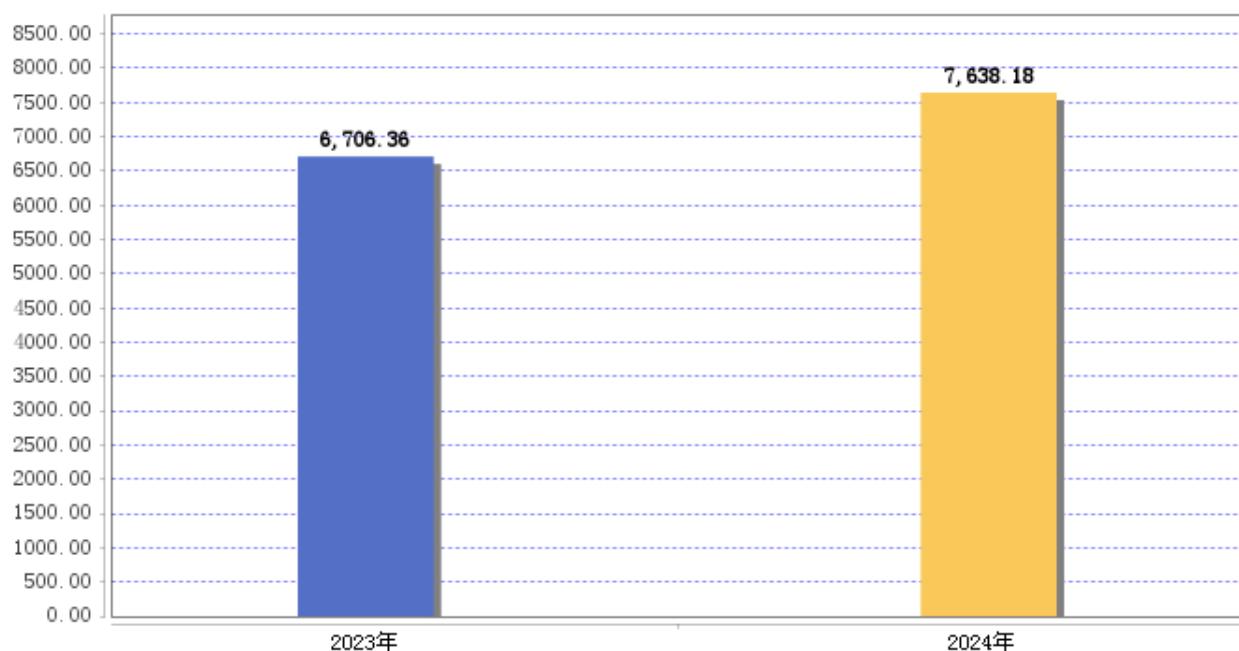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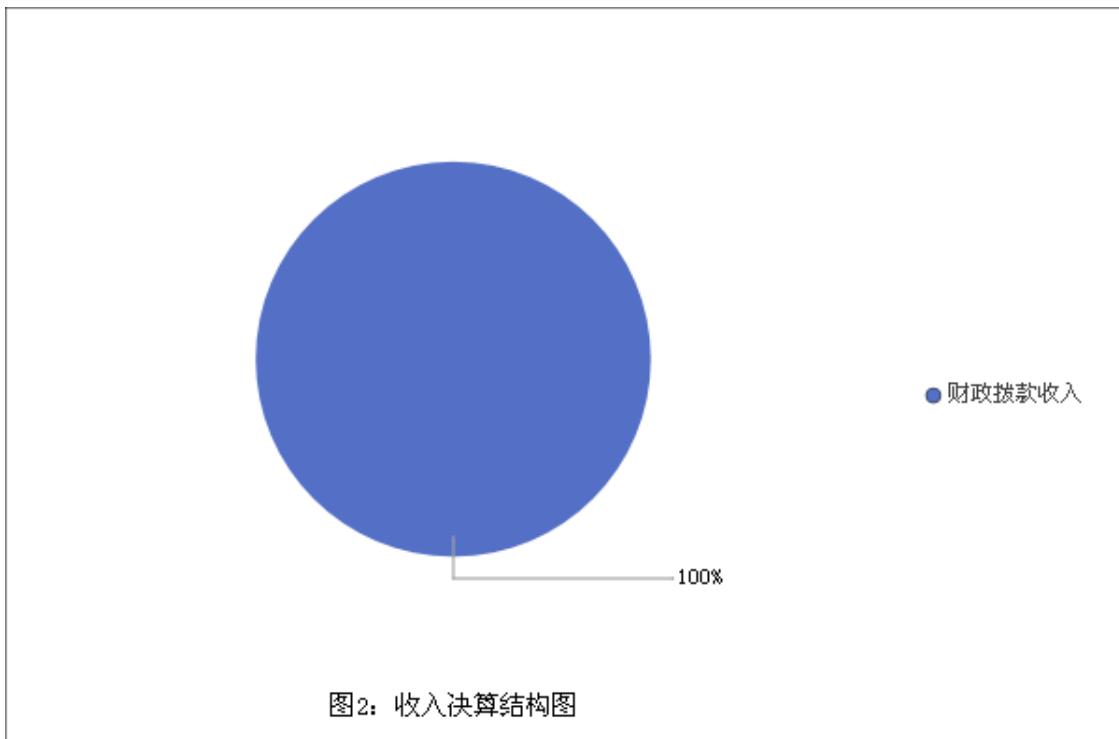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63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38.1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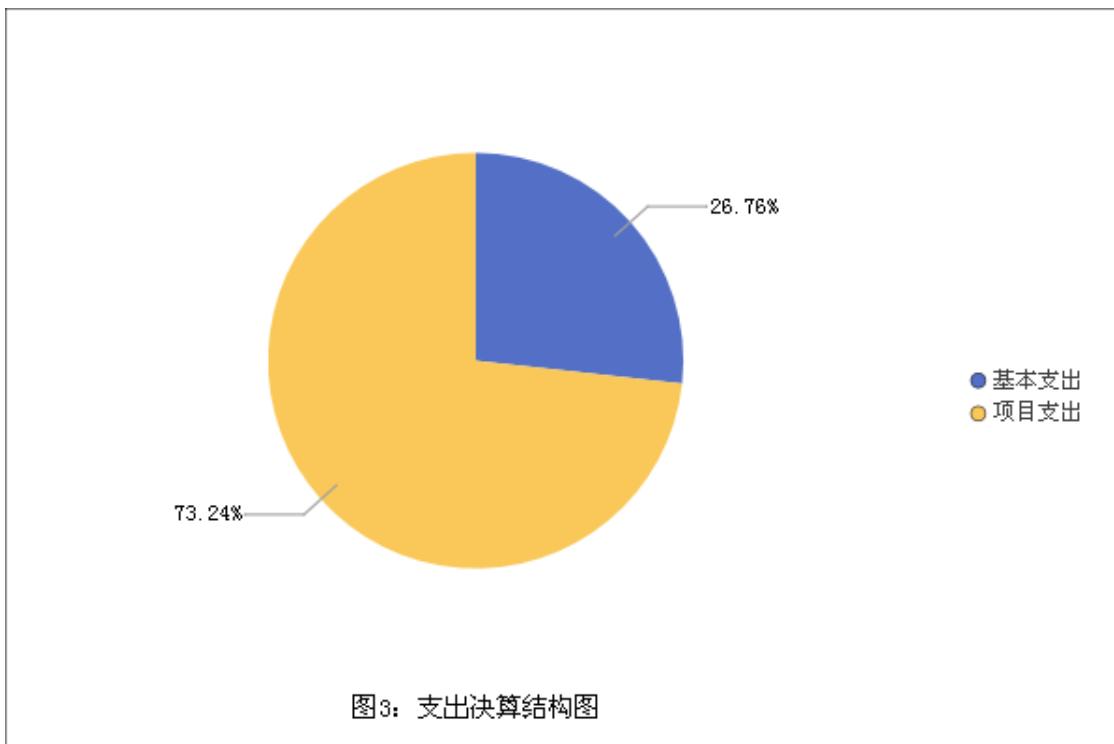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7,638.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31.82万元，增长13.89%。主要是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财政拨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增大。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63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4.33万元，占26.76%；项目支出5,593.84万元，占73.2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044.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9.76万元，下降4.21%。主要是2024年未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2、项目支出5,593.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021.57万元，增长22.34%。主要是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财政拨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增大。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38.1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31.82万元，增长13.89%。主要是1. 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2.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财政拨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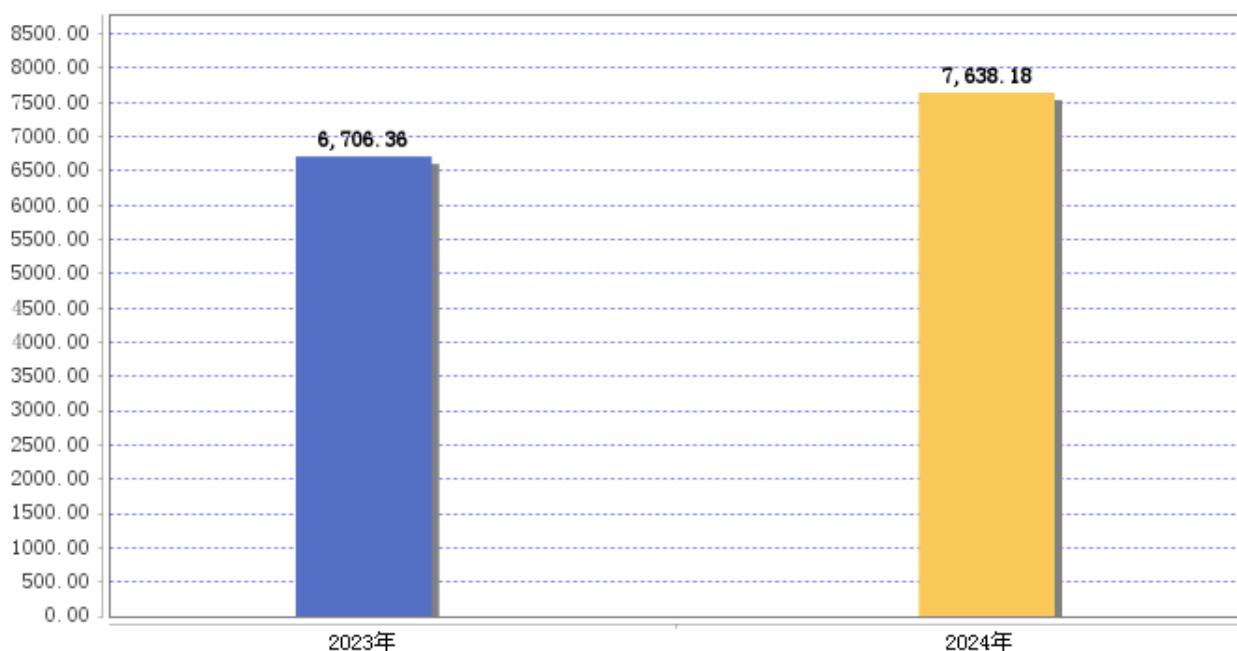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8.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1.82万元，增长13.89%。主要是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财政拨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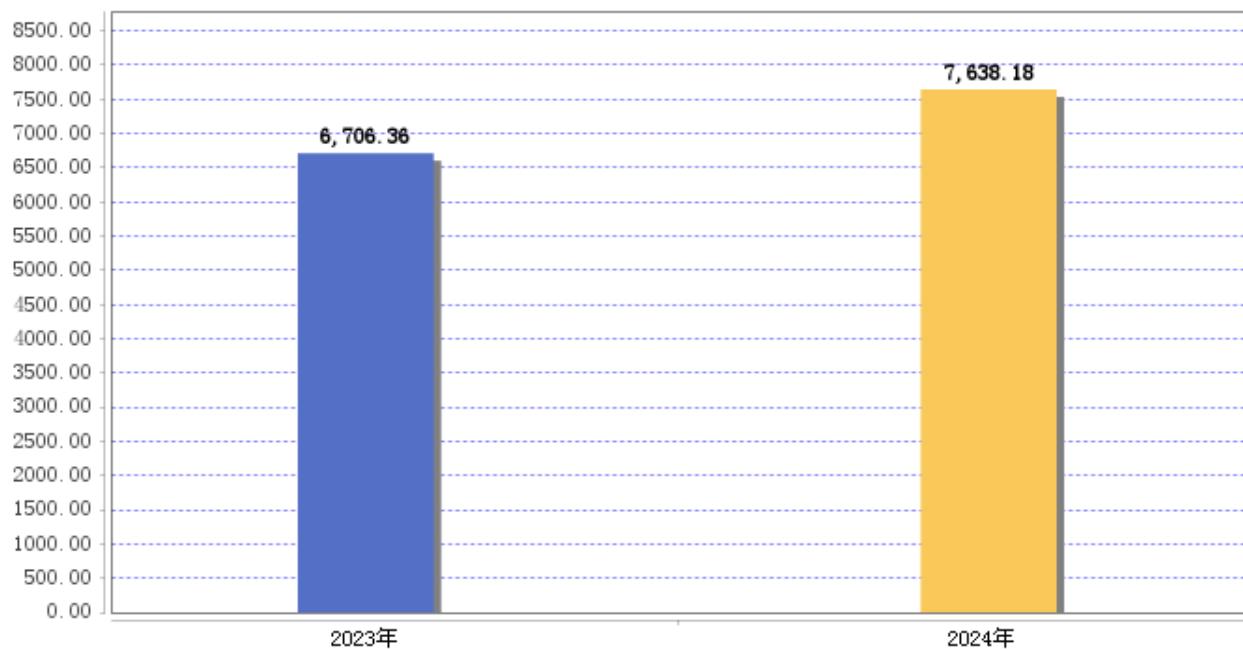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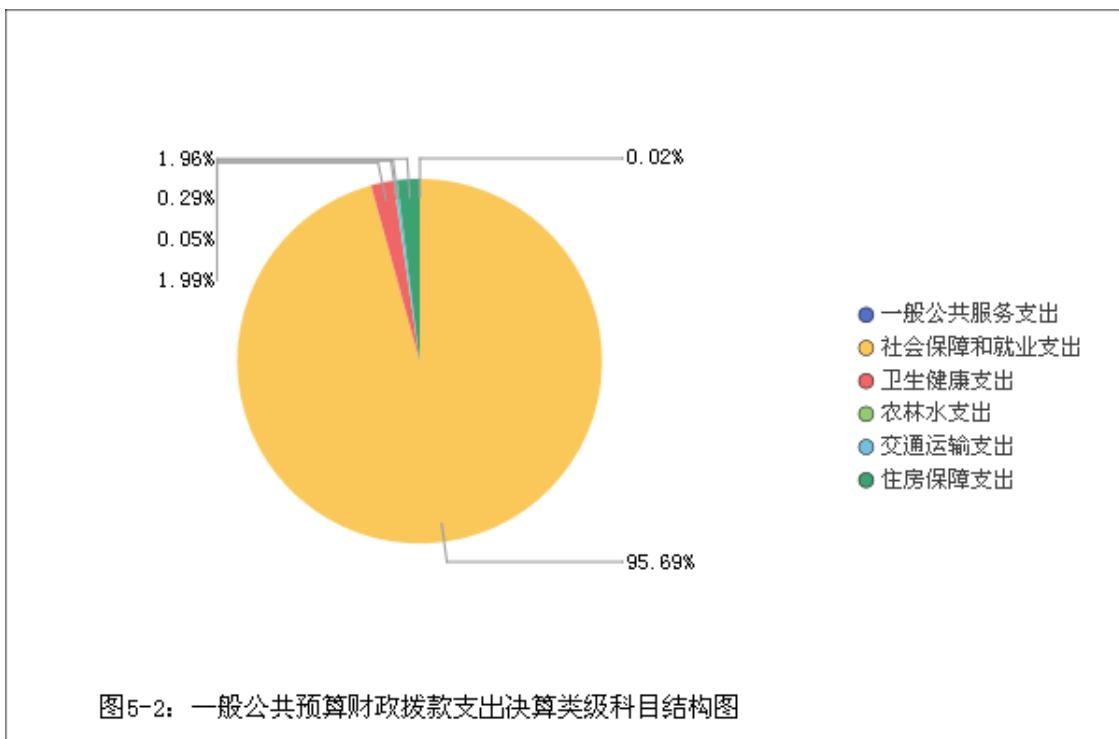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8.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87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308.64万元，占95.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1.84万元，占1.9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66万元，占0.05%；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22.5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9.67万元，占1.9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38.1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 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2.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财政拨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增大1. 财政拨入各项人才专项资金增加，包括高层次人才补贴，TOP200高校留学生回国补贴。3. 2024年未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

2024年未将职业年金和离休金项目纳入部门决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该资金为四进工作队专项经费，年初未编制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42.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4.88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发生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92.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劳动监察大队撤销，人员减少，日常运维费用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劳动监察大队撤销，人员调整至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增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277.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劳动监察大队撤销，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项人才专项资金为市级拨入资金，本单位未编制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2.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7.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8.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4.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本单位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503.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5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政策要求，2024年7月起，城镇公岗人员补贴和就业困难人员补贴从失业金基金账户支出，不再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1.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2.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对该

项目预算预估较大。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8.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28.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符合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农发局编制预算，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交通管理局编制预算，乡村公路养护公益岗补贴。本单位未编制预算。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4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44.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7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71.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双创大赛，执行招商引资，招才引资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人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社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1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6.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4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42742.5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2539.52万元。

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2742.5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就业补助资金”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216.8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金额0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在下一年度发放资金、达到提高人社平台规范化建设，平台建设资金发放机制健全，使人社服务平台满

意率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2、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 18分。全年预算数为12539. 52万元，执行数为8999. 07万元，完成预算的71. 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促进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为符合培训补贴发放标准人员落实政策，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8999. 07万元，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及灵活就业人数3432人，做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做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培训补贴发放数量6952人次，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做到补贴发放机制健全，使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3、就业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 54分。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43. 26万元，完成预算的75. 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做好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行，年度实际资金143. 26万元，保障机构个数1个、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下一步改进措施：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4、济钢职工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 69分。全年预算数为203. 25万元，执行数为196. 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做好济钢职工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年度实际使用金额196. 89 万，安置济钢人员人数40人、达到济钢人员在岗率100%，安置济钢职工机制健全，保障了安置职工权益，使济钢职工满意率达到100%。

5、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2002.27万元，执行数为198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做好天桥区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开发政策落实，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988.78万元，12月在岗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420人、达到招聘大学生基层服务岗条件符合率100%，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在岗率100%，招聘机制健全，使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满意度达到98%。下一步改进措施：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6、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69分。全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执行数为46.81万元，完成预算的3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做好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行，年度实际支出总成本46.81万元。保障机构个数1个，做到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98%。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7、四进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全年执行数1.87万元，为参加济南市“四进”强省会工作人员发放伙食及交通补贴。发放“四进”补贴人数2人，做到发放“四进”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四进”补贴发放标准180元每人每天，达到发放机制健全，使享受“四进”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8、“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17分。全年预算数为62.75万元，执行数为5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本年度实际支出成本57.56万元。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人数10人，招聘“三支一扶”人员条件符合率100%，“三支一扶”人员在岗率100%，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9、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81分。全年预算数为972.95万元，执行数为565.22万元，完成预算的5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实际发放补贴565.22万元，发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家，发放高层次人才564人，达到补贴发放合规性100%，及时性100%，发放机制健全，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90%。下一步改进措施：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10、居民养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执行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居民养老工作总成本6.05万元，保险参保人数50000人，做到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达标率100%、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开展及时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使有限的财政资

金发挥更大的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18分。全年预算数为12539.52万元，执行数为8999.07万元，完成预算的71.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促进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为符合培训补贴发放标准人员落实政策，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8999.07万元，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及灵活就业人数3432人，做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做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培训补贴发放数量6952人次，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做到补贴发放机制健全，使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1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65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 24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 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主要用于主要用 于乡村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主要用 于在职人员按规定按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2002.27	1988.78	10	9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2002.27	1988.7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做好天桥区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开发政策落实，项目资金计划金额2002.27万元，计划聘用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500人、达到招聘大学生基层服务岗条件符合率100%，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在岗率100%，招聘机制健全，使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满意度达到98%。			2024年为做好天桥区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开发政策落实，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988.78万元，12月在岗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420人、达到招聘大学生基层服务岗条件符合率100%，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在岗率100%，招聘机制健全，使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满意度达到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工资总成本	≤2002.27万元	1988.78万元	10	10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工资成本	≤1980.27万元	1971.5万元	10	10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管理服务费成本	≤22万元	17.28万元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数	≤516人	4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及时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人员在岗率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招聘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9.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钢职工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1.45	203.25	196.89	10	96.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	159.3	152.94				
	上年结转资金	43.95	43.95	43.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做好济钢职工分流人员安置工作，计划年度资金申请金额203.25万，计划安置济钢人员人数40人、达到济钢人员在岗率100%，安置济钢职工机制健全，保障安置职工权益，使济钢职工满意率达到100%。			为做好济钢职工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年度实际使用金额196.89万，安置济钢人员人数40人、达到济钢人员在岗率100%，安置济钢职工机制健全，保障了安置职工权益，使济钢职工满意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济钢职工安置经费总成本	≤203.25万元	196.89万元	10	10		
		安置济钢职工人员工资成本	≤202.25万元	195.89万元	10	10		
		安置济钢职工人员服务费成本	≤1万元	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济钢职工人数	≤40人	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济钢职工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济钢职工工资及时率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济钢职工在岗率	= 100%	100%	5	5		
		保障安置职工权益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安置济钢职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济钢职工满意率	= 100%	100%	10	10		
总分		99.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就业保障支出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43.26	10	7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43.2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为做好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行，计划年度资金190万元，计划保障机构个数1个、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度≥98%。			2024年为做好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行，年度实际资金143.26万元，保障机构个数1个、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行保障总成本	≤190万元	143.26万元	10	10		
		保安服务成本	≤19万元	43.2万元	10	9	因实际工作情况造成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指标有差额	
		物业服务	≤13万元	0万元	10	9	因实际工作情况造成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指标有差额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金	≤26万元	6.15万元	10	9	因实际工作情况造成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指标有差额	
		食堂外包服务	≤94万元	32.21万元	10	9	因实际工作情况造成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指标有差额	
		日常办公	≤38万元	61.7万元	10	9	因实际工作情况造成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指标有差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个数	=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日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2.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12539.52	8999.07	10	71.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0	12517.02	8976.57		
	上年结转资金		0	22.5	22.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促进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为符合培训补贴发放标准人员落实政策，计划项目资金12539.52万元，计划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19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3169元每人每月，做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做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计划培训补贴发放数量5500人，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100%，培训补贴发放标准700元每				2024年为促进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为符合培训补贴发放标准人员落实政策，实际支出项目资金8999.07万元，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及灵活就业人数3432人，做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做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培训补贴发放数量6952人次，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做到补贴发放机制健全，使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总成本	≤12539.52万元	8999.07万元	3	3
			城镇公岗、灵活就业补贴成本	≤6250万元	5951.32万元	3	3
			乡村公岗补贴成本	≤600万元	787.92万元	3	3
			就业见习补贴成本	≤50万元	83.97万元	3	3
			培训和创业补贴成本	≤1000万元	347.18万元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及发放灵活就业人员数量	≥1900人	3432人	3	3
			培训补贴发放数量	≥5500人次	6952人次	3	3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400人	148人	3	1
			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800人	723人	3	1
			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3	3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3	3
			招聘乡村公益岗位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3	3
			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率	= 100%	100%	3	3
			发放培训补贴及时率	=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及时率	= 100%	100%	3	3
			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及时率	= 100%	100%	3	3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 100%	100%	3	3
			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 100%	100%	3	3
			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率	≥98%	100%	5	5
			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满意率	≥98%	100%	5	5
			就业见习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100%	5	5
	总分		93.1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资金							
项目名称	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16.82	0	1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6.82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为做好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计划使用金额216.827万元，计划聘用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500人、达到招聘大学生基层服务岗条件符合率100%，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在岗率100%，招聘机制健全，使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满意度达到98%。			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金额0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在下一年度发放资金、达到提高人社平台规范化建设，平台建设资金发放机制健全，使人社服务平台满意率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平台建设资金总成本	≤216.82万元	0万元	4	0	根据工作安排在下一年度发放资金
		2023年度人社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成本	≤131.82万元	0万元	3	0	根据工作安排在下一年度发放资金
		2024年度人社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成本	≤85万元	0万元	3	0	根据工作安排在下一年度发放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平台建设资金数量	≤14个	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平台建设资金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平台建设资金及时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社平台规范化建设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平台建设资金发放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服务平台满意率	≥90%	90%	20	20	
总分		8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5	6.05	6.05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	6.05	6.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做好天桥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计划居民养老保险总成本6.05万元，保险参保人数50000人，做到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达标率100%、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开展及时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率≥98%。			本年度实际支出居民养老工作总成本6.05万元，保险参保人数50000人，做到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达标率100%、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开展及时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工作经费总成本	≤6.05万元	6.05万元	10	10
			寄出收派服务费	≤1.05万元	1.05万元	10	10
			办公用品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0000人	5604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开展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日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8%	98%	10	8	改善工作方式提高人员满意度
总分		98.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51.65	972.95	565.22	10	58.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5.54	1.87			
	上年结转资金	551.65	717.41	563.3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预计发放人才发展专项资金972.95万元，达到补贴发放合规性100%，及时性100%，发放机制健全，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90%。			2024年实际发放补贴565.22万元，发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家，发放高层次人才564人，达到补贴发放合规性100%，及时性100%，发放机制健全，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成本	≤972.95万元	565.22万元	5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项目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5	5	
		其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成本	≤932.95万元	525.22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发放数量	=2家	2家	5	5
			发放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600人	564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宣传率	≥85%	85%	10	5	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90%	20	20	
总分		90.8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6	62.75	57.56	10	91.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62.75	57.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计划成本3.88万元。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人数10人，招聘“三支一扶”人员条件符合率100%，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率100%，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			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本年度实际支出成本57.56万元。 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人数10人，招聘“三支一扶”人员条件符合率100%，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率100%，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总成本	≤200万元	57.56万元	10	10	
		2022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成本	≤100万元	57.56万元	10	10	
		2024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成本	≤100万元	0万元	10	5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24年未招聘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招聘“三支一扶”人员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聘“三支一扶”人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率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招聘“三支一扶”人员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94.17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四进工作补贴						
项目名称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74	1.87	1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参加济南市“四进”强省会工作人员发放伙食及交通补贴。计划全年预算数11.73万元，发放“四进”补贴人数2人，做到发放“四进”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发放“四进”补贴及时率、“四进”补贴发放标准180元/人/天，达到发放机制健全，使发放“四进”补贴人员满意度95%。			2024年完成全年执行数1.87万元，为参加济南市“四进”强省会工作人员发放伙食及交通补贴。发放“四进”补贴人数2人，做到发放“四进”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四进”补贴发放标准180元每人每天，达到发放机制健全，使享受“四进”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四进”补贴总成本	≤3.74万元	1.87万元	10
			“四进”补贴发放标准	= 180元/人/天	180元/人/天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四进”补贴人数	≤2人	2人	10
		质量指标	发放“四进”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四进”补贴及时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进”工作人员在岗率	= 100%	10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发放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95.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	127	46.81	10	36.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	127	46.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为做好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行，计划年度总成本127万元。计划保障机构个数1个，做到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机构运行保障成本196.5万元，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98%。			2024年为做好机构业务的正常运行，年度实际支出总成本46.81万元。保障机构个数1个，做到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100%、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100%、达到机构正常运转率100%、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使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机构运行保障总成本	≤127万元	46.81万元	10	10
		事业单位招考费用成本	≤60万元	10.76万元	10	10
		日常办公经费成本	≤67万元	36.0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个数	=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机构人员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业务开展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日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93.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工作经费	93.69	优
2	四进工作补贴	95.00	优
3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94.17	优
4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0.81	优
5	居民养老工作经费	98.00	优
6	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资金	80.00	优
7	就业补助资金	93.18	优
8	就业保障支出	92.54	优
9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人员专项经费	99.93	优
10	济钢职工安置经费	99.69	优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全称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所属单位构成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就业服务科、职业培训科、创业服务科、失业保险科、人事代理科。

3. 人员构成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6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4. 单位职能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就业、促进创业和人才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就业创业资金使用计划。

（二）参与拟订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和人才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就业、创业和人才经办服务工作。

（三）负责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农民工专项服务。

（四）指导全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

动。

(五)负责流动人员劳动人事档案及劳动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人才经办服务工作。

(六)组织面向各类人员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有关政策法规。

(八)负责全区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法律法规，负责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九)负责建立健全就业失业、人力资源市场等信息服务体系；开展人力资源、劳动者就业失业等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

(十)承担中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 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

政策依据：济财社【2019】25号《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3〕1号）、济南市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天桥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实施方案》等文件。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五大业务板块，聚焦就业困难群体，深入开展摸排走访，结合村（社区）实际工作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岗位、选聘人员。通过先行试点、总结经验、优化流程，全区稳步推进，将岗位开发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优化创业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符合政策要求人员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12539.52 万元，计划开发城镇公岗 1900 人，发放乡村公岗补贴 800 人，达到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 100%，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达到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100%，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8%，就业见习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539.52 万元，执行数 8999.0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76.5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2.5 万元。

5.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

计划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人员数量 1900 人、发放培训补贴数量 5500 人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400 人、开发乡村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800 人，发放补贴条件符合率 100%，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6.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100%，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

7.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

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8%，享受创业补贴企业满意率达到 98%，就业见习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为符合政策要求人员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全年执行金额 8999.07 万元，开发城镇公岗 3432 人，培训补贴发放 6952 人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48 人，达到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 100%，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达到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100%，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8%，就业见习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自评分值 93.18 分。

2.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8999.07 万元，执行率 71.77%。自评分值 7.18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人员数量 3432 人，发放培训补贴数量 6952 人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48 人，开发乡村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723 人，发放补贴条件符合率达到 100%，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自评分值 50 分。

4.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100%，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 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自评分值 30 分。

5.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

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8%，享受创业补贴企业满意率达到 100%，就业见习人员满意度 100%，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满意率 100%。自评分值 10 分。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自评发现，因支出资金量大，结构应更加优化，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使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等问题，年度目标值制定将更加细化、完善，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将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督促，严格把控资金支出情况和支出进度，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全称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所属单位构成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挂工资福利科牌子）、劳动关系科（挂劳动监察科牌子）、人才服务科（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牌子）、社会保障科、就业创业科；设置 5 个事业单位：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人事考试中心。

3. 人员构成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有行政人员 41 名、退休人员 8 名。

4.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责促进就业创

业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指导改制企业完善职工安置方案和劳动保障等事项。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负责本部门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 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2〕97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51 号）、济南市《关于下达 2022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2〕18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预计发放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72.95 万元，达到补贴发放合规性 100%，及时性 100%，发放机制健全，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0%。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

项目构成为当年财政拨款 1.8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63.35 万元。

5.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发放数量 1 家，发放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小于 600 人。

6.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政策知晓宣传率达到 85%。

7.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满意度 90%。

(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4 年实际发放补贴 565.22 万元，发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家，发放高层次人才 564 人，达到补贴发放合规性 100%，及时性 100%，发放机制健全，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0%。

2.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

项目构成为当年财政拨款 1.8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63.35 万元。执行率 58.09%。自评得分 5.81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发放数量 1 家，发放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小于 564 人。自评得分 25 分。

4.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达政策知晓宣传率达到 85%。自评得分 25 分。

5.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自评得分 20 分。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度项目进行自评发现，资金分配合理，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使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但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等问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度还要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将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督促，严格把控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和质量状况，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衡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陈晨

2025年5月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2,454.95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	2,454.9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38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p> <p>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为了实现居民老有所养，通过保障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顺利实施，按月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对60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予以适当倾斜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以达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p>				
<p>(二) 主要指标</p> <p>1. 经济成本指标：总成本≤2454.95 万元；2. 产出数量指标：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3.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4.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及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5.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6. 可持续影响指标：①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②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保持持续期待、后续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度≥90%；7.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0%。</p>				
三、实施成效				
<p>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直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同时，更缓解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为广大城乡居民筑起生活“兜底”的坚实屏障，对解除城乡居民老年生活保障的后顾之忧取得良好的作用。通过将公共资源更多地向低收入群体倾斜，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自《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印发以来，山东省已连续多次调整基础养老金。通过加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减少了由于对未来经济保障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压力，有利于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预期，促进储蓄向投资和消费转变，从而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对于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作用。</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据统计 2024 年全年共追回金额合计 89,076.30 元，其中追回 2024 年度多发资金合计 33,095.06 元，追回以前年度多发项目资金合计 55,981.24 元。经沟通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二是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养老金多发等现象。

(二) 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加强信息比对筛选，加大补贴对象身份识别工作力度，做好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更新。即与民政部门、公安系统和残联等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户口迁移等相关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坚持数据信息的双向流通，各自做好基础信息库动态管理，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多维度、多层次开展补贴对象身份识别，降低由于基础数据动态更新不及时导致补贴身份误判概率，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1. 决策	14.00	14.00	100.00%
2. 过程	16.00	14.65	91.56%
3. 产出	30.00	28.00	93.33%
4. 成本	5.00	3.00	60.00%
5. 效果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4.65	94.65%
绩效评价得分：94.65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0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指标分析	15
四、项目实施成效	2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口数量增多，养老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提高养老金水平，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关键一步；尤其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养老医疗保障需求之间存在的不平衡问题也越发明显，通过财政补贴可有效缓解这一矛盾，确保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2009年9月1日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并制定《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对工作开展进行规范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不断改善参保居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经省政府同意，在上级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2022年11月11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明确相关缴费标准、补贴标准及发放领取条件。

为落实国家、省、市政策部署，全力推动天桥区城乡居保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省、市人社局指示，根据相关补贴政策，完成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收缴管理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足额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等，旨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保障水平与参保机制，切实保障参保缴费人员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达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切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工作顺利开展，助力社会公平与民生改善。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2024年社保基金决算表、资金收支明细、退缴明细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评价组梳理、汇总后确定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①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其缴费标准予以缴费补贴；②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等子项进行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发放；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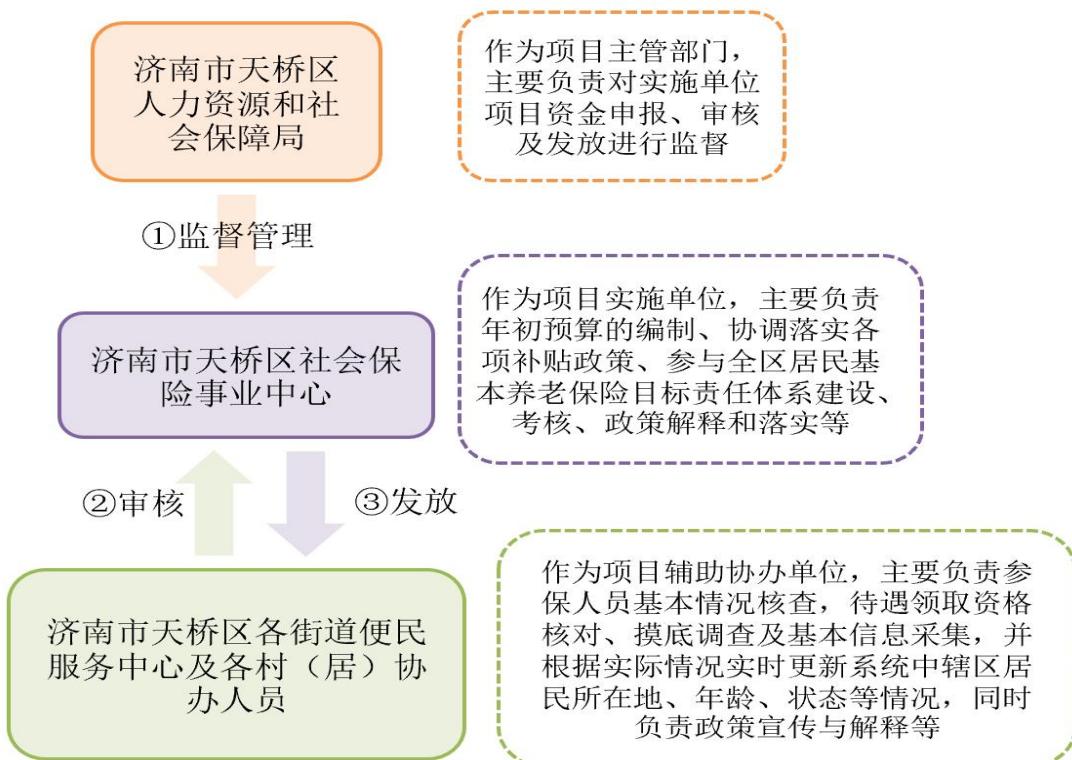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④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5年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各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标准	政策文件依据	申领程序
1	基础养老金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担。①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②对65-74岁的每人每月增发5元；③对75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10元。		①区社保事业中心业务科室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当月实际情况提取发放人数和金额；②区社保事业中心财务科室根据业务提供数据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并由业务科室审核，最后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③财务科室根据《资金申请会签单》的项目、金额在山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资金。
2	缴费困难群体补贴	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等缴费困难群体，市、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同时给予不低于30元的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自行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按照相应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执行。参保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困难群体代缴身份的，不重复享受代缴政策。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	
3	丧葬金补助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并一次性支付1000元丧葬补助金，资金由市和区县政府按比例分担，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①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手续办结后一次性支付1000元丧葬补助金；②超过30天办理注销登记的，经核查无冒领养老金或冒领的养老金已退回的，提出书面申请核准后可以补领丧葬补助金。		

4	个人缴费 补贴	区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即缴即补。缴费补贴标准全市统一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300元补贴40元，500元、600元补贴6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80元，2500元补贴85元，3000元补贴90元，4000元补贴95元，5000元补贴100元；所需资金由区县政府承担		①区社保事业中心业务科室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实际查询情况提取缴费人数和金额；②区社保事业中心财务科室根据业务提供数据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并由业务科室审核，最后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③财务科室根据《资金申请会签单》的项目、金额在山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资金。
---	------------	--	--	---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①由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及发放进行监督；②由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年初预算的编制、协调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参与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责任体系建设、考核、政策解释和落实等；③由济南市天桥区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各村（居）协办人员作为项目辅助协办单位，主要负责参保人员基本情况核查，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及基本信息采集，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更新系统中辖区居民所在地、年龄、状态等情况，同时负责政策宣



传与解释等。具体组织管理架构及实施流程如下图：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由区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拨付。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社区居民现状及参保情况按月通过银行代发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支付。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及提供的《2024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454.95万元；经评价组对提供项目相关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统计梳理，该项目资金日常通过“天桥区居民养老”科目进行专项核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人社局取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2,454.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共支付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区级补贴等合计2,388.9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为了实现居民老有所养，通过保障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顺利实施，按月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

贴、对60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予以适当倾斜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以达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

2. 年度目标

通过对辖区符合条件居民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认证、核查、发放等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任务，全力推动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兼顾宣传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参加并按时缴费。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稳合理运行，参保覆盖率稳步提升，退休待遇逐步提高。

3. 具体指标

评价组根据提供的项目财务资料及《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结合前期调研、相关政策、文献研究协助天桥区人社局重新梳理了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454.95 万元
		基础养老保险村级补贴	≤2200 万元
		丧葬费村级补贴	≤60 万元
		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	≤194.95 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项目主要包括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④困难群众代缴及补助等4个子项目）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①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完成；②项目具备明确的计划时限）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100%（经专家判断并结合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可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增强参保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100%
		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保持持续期待、后续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重点对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②政策在天桥区执行变化情况；③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政策的宣传引导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对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预算管理及项目执行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管

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系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包括项目涉及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标准的辖区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纳补贴等的资金审核与拨付等，项目主管部门为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项目计划资金2,454.95万元。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全部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2. 评价重点

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明确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并提出

改进的具体建议，为后续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发展；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调整、资金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的重要参考，促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活动有机融合。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执行项目的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结合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八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 评价标准与等级

本次评价是在《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

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工作组

根据项目情况成立评价组，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评价组主要成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陈晨	项目主评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杨旭	项目经理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张雪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田亚茹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蒋雨滢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张志红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绩效评价专家	作为绩效评价专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7	卢凤岭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作为财务专家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核及绩效评价报告质控工作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前期准备

①开展前期调研，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

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相关政策及省财政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从中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以准确、客观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强化否决性核心指标的约束性，加大赋分权重，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的作用；根据重要性原则，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选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③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2）组织实施

①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提供资料等。

②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③对项目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④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⑤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⑥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出修改。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①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②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对项目相关人员和相关群众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提交书面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①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评价组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②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方法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式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65分，评级为“优”，五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1. 决策	14.00	14.00	100.00%
2. 过程	16.00	14.65	91.56%
3. 产出	30.00	28.00	93.33%
4. 成本	5.00	3.00	60.00%
5. 效果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4.65	94.65%

（二）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六项三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总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单位系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补贴范围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多个子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济南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实施主体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无项目重复。

另外，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以前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人员、缴费人员等的基本情况进行项目估算，以年初预算的形式上报区财政部门，并取得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天财预〔2024〕1号），确定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预算额度为2,454.95万元。另外，因该项目属于国家总体政策规划，相关补贴任务系市级下达任务性工作，是区人社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年延续开展的常规性工作，故无需单独申请立项。

(2) 绩效目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4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提供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根据项目特点与主管部门沟通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制定了“确保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城乡居保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我区城乡居保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兼顾宣传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参加并按时缴费。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稳合理运行，参保覆盖率稳步提升，退休待遇逐步提高……”的年度目标。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方向，立足济南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的部署及发展方向，且与项目计划工作内容相匹配。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故该项目基本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具有较为明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制定了符合 SMART 原则的各项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相关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以年初预算的形式申报项目资金，并取得相关预算批复；经评价组对提供的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审核梳理，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系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

照其缴费标准予以缴费补贴，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等，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且经查阅提供的项目《2024 年居保基金预算表》《2024 年居保基金决算表》等资料，该项目金额系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补贴标准，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情况及辖区居民勘察现状等进行测算，项目预算金额确定标准及相应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14.65 分，得分率为 91.56%。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分 7.95 分，得分率 99.38%）

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由区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拨付。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社区居民现状及参保情况按月通过银行代发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支付。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及提供的《2024 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454.95 万元；经评价组对提供项目相关财务

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统计梳理，该项目资金日常通过“天桥区居民养老”科目进行专项核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取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 2,454.9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共支付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区级补贴等合计 2,388.9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05 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天桥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银行开户管理制度》等制度；且经评价组查阅其财务账簿确定，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以“天桥区居民养老-居民养老”等科目进行专项核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2）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6.7 分，得分率 83.75%）

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制定了《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天桥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制度》《天桥区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及补贴发放情况等，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中从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公示督导等方面分别对其进行规定，相关制度等均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工作，即根

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际情况提取缴费人数、基础养老金应发放人数等，并根据标准对应测算其补贴、代缴金额，后将补贴情况交由财务科室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经审核批准后，录入系统进行资金申请发放。项目单位按照规章制度对社保发放进行落地执行。同时，各街办、村（居）协办人员为保证系统参保人员信息准确，定期开展调研调查活动，实时更新系统数据，针对冒领多领补贴予以追回。

但截止报告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该项目补贴办事程序、补贴对象、补贴结果等的公示资料；且经沟通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经了解造成该情况的原因①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②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综上，该项目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且相关资金追回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 1.3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为 93.3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项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三项三级指标。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为 100%）

根据项目预算、决算、结算明细表、资金明细账等资料，该项目 2024 年度计划发放基础养老保险人数为 2.1 万人，

实际发放 2.17 万人，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共拨付项目区级资金合计 2,388.95 万元，用于支付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以及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 4 项补贴，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组通过对相关社保决算表、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查阅，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圆满完成，补贴数据已完成《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形成结果性报告后进行上报，且结合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确定，本项目通过审核，应发放区级补贴资金合计 2,388.95 万元，实际已支付区级补贴资金合计 2,388.95 万元，补贴资金兑付率为 100%；受益补贴人员核实用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明细账等资料，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涉及 4 项补助资金。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各项补贴的相关政策并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补贴项目各阶段无明确的政策文件规定实施期限。而项目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各补贴政策结合具体实施情况，制定符合天桥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时效计划，明确审核、下发资金及公示的时间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 2 分。

4. 项目成本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包括项目经济成本一项二级指标及总成本、分项成本两项三级指标。

（1）经济成本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 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及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①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②丧葬费区级补贴；③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但经查阅记账凭证及相关明细资料，确定一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454.95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2,388.95 万元，项目整体节约率为 2.69%，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 5%；二是该项目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 2,2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2,232.77 万元，单项成本超支率为 1.49%，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 5%；三是丧葬费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 6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45 万元，单项成本节约率为 25%；四是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计划投资额为 194.95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111.18 万元，单项成本节约率为 42.97%；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 2 分。

5.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为 100%。包括项目效益一项二级指标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项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为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旨在通过发放居民基础养

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丧葬补助、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等资金，且经网络查询结合提供相应资料了解，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共有参保人员 56048 人，年末缴费人员 11655 人，年末养老金领取人员 21720 人，建立个人账户 42317 户。项目实施可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实现辖区居民老有所养，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并结合专家判断，补贴资金的发放均按照现行发放标准进行审核发放，在正常发放的情况下，可以改善受益人群的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且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有 92.02% 的受益群众对补贴资金提高生活质量持认可态度。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各类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发放，该项目属于历年来的延续性项目，是每年持续开展的任务性工作；另外，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受益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96.43% 的受益群众认为补贴资金的发放非常有必要性。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为充分了解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本次对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的周边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并结合相关文件进行综合

分析。最终 2024 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0.28%，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详见后附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直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同时，更缓解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为广大城乡居民筑起生活“兜底”的坚实屏障，解除了城乡居民老年生活保障的后顾之忧取得良好的作用。通过将公共资源更多地向低收入群体倾斜，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自《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印发以来，山东省已连续多次调整基础养老金。通过加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减少了由于对未来经济保障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压力，有利于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预期，促进储蓄向投资和消费转变，从而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对于有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作用。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据统计 2024 年全年共追回金额合计 89,076.30 元，其中追回 2024 年度多发资金合计 33,095.06 元，追回以前年度多发项目资金合计 55,981.24 元。经沟通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平台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

二是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养老金多领等现象。

六、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加强信息比对筛选，加大补贴对象身份识别工作力度，做好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更新。即与民政部门、公安系统和残联等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户口迁移等相关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坚持数据信息的双向流通，各自做好基础信息库动态管理，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多维度、多层次开展补贴对象身份识别，降低由于基础数据动态更新不及时导致补贴身份误判概率，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附件：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打分表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类型	满意度项目	明细问题	有效份数	非常满意、非常了解等		满意、了解等		一般，不了解、不关心等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2024年度 天桥区城 乡居民养 老保险区 级补贴项 目周边群 众	受益群众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提高生活质量认可度	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能够起到有效改善受益群众日常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的作用？	210	179	100%	7	75%	18	50%	6	0%	92.02%
	210份有效问卷中，有179人表示通过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的发放，能够有效改善受益群众日常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活质量；7人表示对补贴资金发放较为满意，能够改善生活水平；18人表示该资金可有可无，感觉虽然对提高质量起到一定作用，但效果不大；6人表示金额太低，对生活基本无任何改善；受益群众对该项目资金的认可程度为92.02%；											
	受益群众对项目是否保持持续期待、后续是否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性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否有必要？	210	187	100%	16	75%	7	50%	0	0%	96.43%
	210份有效问卷中，有187人表示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非常有必要的，对项目实施保持持续期待、后续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16人表示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比较有必要的，对后续项目实施较为期待，7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是否有必要发放并不关心；受益群众对发放补助资金意愿为96.43%；											
	受益群众对项目整体满意程度	您认为促进就业补贴资金补贴金额是否满意？	210	170	100%	14	75%	17	50%	9	0%	90.00%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宣传力度是否满意？	210	121	100%	54	75%	21	50%	14	0%	81.90%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拖欠的情况？	210	201	100%	9	75%	0	50%	0	0%	98.93%
	210份有效问卷中，①有170人表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的补贴金额非常满意，14人比较满意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的补贴金额，有17人表示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补贴金额一般，有9人表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补贴金额不满意；受益群众对补贴资金的满意度为90%；②有121人对现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宣传力度非常满意，有54人对现宣传力度比较满意，有21人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宣传力度一般，14人表示宣传力度太差，基本没见过宣传，之所以了解系根据身边邻居介绍，受益群众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81.90%；③有201人表示对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发放时间非常满意，发放及时，不存在拖延的情况；有9人表示比较满意，发放较为及时，几乎不存在拖延的情况；各居民对发放时间的满意度为98.93%；④综合分析受益群众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0.28%。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分项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级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相关决策等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县级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展及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2分扣除，直至0分。
				2、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密切相关相符，是否属于单位（部门）履职所需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与项目立项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5分扣除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若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与相关程序不符扣0.5分，直至0分。
				2、项目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文件	1.00	该项分值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并形成决策会议纪要等文件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0	该项分值0.5分。预算内容与制定绩效目标相适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共7个方面）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完整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每缺失一项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若未制定绩效指标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不得分。
				2、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即项目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即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可达到、具有相关性、时效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该项分值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绩效指标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若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发现每一项不符扣0.2分，直至0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1.00	该项分值1分。资金的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资金用途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项目资金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1.00	该项分值1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2、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相关人、财、物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条件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审核记录、上报汇总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否则出现一处不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或工程量调整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0.5分；项目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分值1分。人员安排得当得0.3分；资金安排得当得0.4分；组织实施条件落实得0.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补贴应补尽补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应补尽补率100%	10.0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得分=（项目实际补贴数量/应该补贴数量）*100%*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12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	该项分值10分。4个资金子项目支出是否按发放标准足额发放、支付程序是否合规，否则，按权重扣除相应分值。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情况 (11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10.00	该项分值10分。①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完成得8分；②项目具备明确的计划时限得2分。
项目成本 (5分)	成本 (5分)	总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成本≤2454.95万元	2.00	该项指标2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分项成本	完成项目的实际分项保障成本与计划分项保障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220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丧葬费区级补贴≤6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194.95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10.00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且受益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达90%得满分，不符或比例未达标，根据权重扣除相应分值，认可度<50%，该项均不得分

附件2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可持续影响（15分）	1、项目实施是否对辖区内人才就业创业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8.00	该项分值8分。专家评判项目实施后对辖区居民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得8分；项目实施虽能够对居民养老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可持续发展或扶持效果一般，得4分；项目实施对居民养老持续影响较弱或基本没有持续影响及扶持作用，不得分。
			3、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是否保持持续期待、后续是否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性	7.00	该项分值7分。收益对象对项目后续需求程度 $\geq 90\%$ ，得满分；需求程度 $< 90\%$ ，但 $\geq 50\%$ 得4分；低于50%则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geq 90\%$	10.0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得满分，低于50%不得分。
总分				100.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分项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级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相关决策等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县级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展及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2分扣除，直至0分。	1.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单位系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补贴范围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多个子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济南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实施主体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无项目重复。
				2、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密切相关，是否属于单位（部门）履职所需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范围与项目立项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得1分，如不符合按每项0.5分扣除	1.00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若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得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与相关程序不符扣0.5分，直至0分。	1.00		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以前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人员、缴费人员等的基本情况进行项目估算，以年初预算的形式上报区财政部门，并取得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24〕1号），确定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预算额度为2,454.95万元。另外，因该项目属于国家总体政策规划，相关补贴任务系市级下达任务性工作，是区人社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年延续开展的常规性工作，故无需单独申请立项。
				2、项目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文件	1.00	该项分值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并形成决策会议纪要等文件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25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0.50		根据《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提供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根据项目特点与主管部门沟通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制定了“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我区城乡居保工作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兼顾宣传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参加并按时缴费。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稳合理运行，参保覆盖率稳步提升，退休待遇逐步提高。具体如下：1、拟完成对天桥区约36000名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工作2、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标准为符合参保人员提供足额缴费补贴；3、缴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预计88万元；4、对重度残疾人、低保户等缴费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5、为每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6、参保人员参保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达到100%；7、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率；8、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年度目标。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方向，立足济南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的部署及发展方向，且与项目计划工作内容相符。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3、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0	该项分值0.5分。预算内容与制定绩效目标相适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4、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共7个方面）	0.50	该项分值0.5分。项目设置了完整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每缺失一项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若未制定绩效指标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不得分。	0.5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故该项目基本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具有较为明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制定了符合SMART原则的各项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相关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
				2、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即项目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0.50	该项分值0.5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年度进行分解，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0.50		
				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即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可达到、具有相关性、时效性）	0.50	该项分值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SMART原则，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0.50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该项分值0.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以年初预算的形式申报项目资金，并取得相关预算批复；经评价组对提供的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审核梳理，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系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其缴费标准予以缴费补贴，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等，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且经查阅提供项目《2024年居保基金预算表》《2024年居保基金决算表》等资料，该项目金额系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补贴标准，结合系统中辖区居民参保情况及辖区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该项分值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绩效指标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居民勘察现状等进行测算，项目预算金额确定标准及相应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由人社局及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逐级审核、拨付。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其根据社区居民现状及参保情况按月通过银行代发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支付。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若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规定发现每一项不符扣0.2分，直至0分。	1.00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天桥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银行开户管理制度》等制度，且经评价组查阅其财务账簿确定，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以“天桥区居民养老-居民养老”等科目进行专账核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1.00	该项分值1分。资金的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0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资金用途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	1.00	该项分值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对项目资金开展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0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1.00	该项分值1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现1处扣0.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管及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2.00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制定《天桥区社保基金稽核检查管理制度》《天桥区社保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天桥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制度》《天桥区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及补贴发放情况等，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中从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公示督导等方面分别对进行规定，相关制度等均合法合规。
			2、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扣0.2分，直至0分。	2.00	
	组织实施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相关人、财、物是否达到项目实施条件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否则出现一处不符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0.50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工作，即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际情况提取缴费人数、基础养老金应发放人数等，并根据标准对应测算其补贴、代缴金额，后将补贴情况交由财务科室填制《资金申请会签单》，经审核批准后，录入系统进行资金申请发放。项目单位按照规章制度对社保发放进行落地执行。同时，各街办、村（居）协办人员为保证系统参保人员信息准确，定期开展调研调查活动，实时更新系统数据，针对冒领多领补贴予以追回。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或工程量调整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按比例扣除权重分值，直至0分。	1.00	
			3、项目审核记录、上报汇总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0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0.5分；项目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0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00	该项分值1分。人员安排得当得0.3分；资金安排得当得0.4分；组织实施条件落实得0.3分；否则不得分。	0.70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补贴应补尽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得分=(项目实际补贴数量/应补贴数量)*100%*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12分。	10.00	根据项目项目预算、决算、结算明细表、资金明细账等资料，该项目2024年度计划发放基础养老保险人数为2.1万人，实际发放2.17万人，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共拨付项目区级资金合计2,388.95万元，用于支付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以及辖区居民丧葬补贴等4项补贴，补贴应补尽率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	该项分值10分。4个资金子项目支出是否按发放标准足额发放、支付程序是否合规,否则,按权重扣除相应分值。	10.00	评价组对相关社保决算表、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查阅,此次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圆满完成,补贴数据已形成《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形成结果性报告后进行上报,且结合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确定,本项目通过审核,应发放区级补贴资金合计2,388.95万元,实际已支付区级补贴资金合计2,388.95万元,补贴资金兑付率为100%;受益补贴人员核实准确率为1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情况 (11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10.00	该项分值10分。①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完成得8分;②项目具备明确的计划时限得2分。	8.00	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明细账等资料,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涉及项补助资金。根据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各项补贴的相关政策并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补贴项目各阶段无明确的政策文件规定实施期限,而项目主管部门也未根据各补贴政策结合具体实施情况,制定符合天桥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时效计划,明确审核、下发资金及公示的时间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2分。
项目成本 (5分)	成本(5分)	总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成本≤2454.95万元	2.00	该项指标2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2.00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的《2024年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及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①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②丧葬费区级补贴;③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但经查阅记账凭证及相关明细资料,确定一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54.95万元,实际投资额为2,388.95万元,项目整体节约率为2.69%,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5%;二是该项目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2,2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2,232.77万元,单项成本超支率为1.49%,未超出计划投资额的5%;三是丧葬费区级补贴计划投资额为6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45万元,单项成本节约率为25%;四是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等计划投资额为194.95万元,实际投资额为111.18万元,单项成本节约率为42.97%;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扣2分。
		分项成本	完成项目的实际分项保障成本与计划分项保障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基础养老保险区级补贴≤220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1.00	
				丧葬费区级补贴≤60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	
				缴费及重残代缴、补贴≤194.95万元	1.00	该项指标1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到位,项目实际分项保障成本较预算金额差异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如超过±20%,则该项整体不得分。	-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10.00	该项分值10分。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受益群众的生活质量,且受益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达90%得满分,不符或比例未达标,根据权重扣除相应分值,认可度<50%,该项均不得分	1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旨在通过发放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丧葬补助、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等资金,且经网络查询结合提供相应资料了解,截至2024年底全区共有参保人员56048人,年末缴费人员11655人,年末养老金领取人员21720人,建立个人账户42317户。项目实施可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实现辖区居民老有所养,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评价组对天桥区居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并结合专家判断,补助资金的发放均按照现行发放标准进行审核发放,在正常发放的情况下,可以改善受益人群的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且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有92.02%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提高生活质量持认可度态度。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对辖区内人才就业创业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得8分;项目实施虽能够对居民养老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可持续发展或扶持效果一般,得4分;项目实施对居民养老持续影响较弱或基本没有持续影响及扶持作用,不得分。	8.00	该项分值8分。专家评判项目实施后对辖区居民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养老长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并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得8分;项目实施虽能够对居民养老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可持续发展或扶持效果一般,得4分;项目实施对居民养老持续影响较弱或基本没有持续影响及扶持作用,不得分。	8.00	
				3、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是否保持持续期待、后续是否仍对该项目存在需求性	7.00	该项分值7分。收益对象对项目后续需求程度≥90%,得满分;需求程度<90%,但≥50%得4分;低于50%则不得分。	7.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90%	10.0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满意度*指标满分分值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得满分,低于50%不得分。	10.00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为充分了解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本次对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的周边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并结合相关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最终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0.28%,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不扣分。
总分				100.00		94.65		

2024年度天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明细	问题描述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补贴资金多发需追缴、退回的情况，经统计2024年全年共追回金额合计89,076.30元，其中追回2024年度多发资金合计33,095.06元，追回以前年度多发项目资金合计55,981.24元。经沟通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居民死亡火化不及时或异地火化，家属隐瞒不上报，系统数据延迟等情况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同步到山东数字民政平台等相关平台，未能及时从补贴发放明细中剔除；二是该补贴系按照户籍所在地归属进行发放，对户口在天桥区但长期在外居住人员的生活现状无法通过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等。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养老金多领等现象。
备注：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是：为促进就业，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落实就业相关政策，计划项目资金12519.1万元，计划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及发放灵活就业补贴人数1900人，做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做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计划培训补贴发放数量5500人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400人，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做到补贴发放机制健全，使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98%。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消化以前年度结余、规范支出范围、落实将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全年预算金额1251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98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1021.1万元，全年执行金额8999.07万元，其中执行中央资金资金1498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501.07万元。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落实就业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及时拨付使用。

3、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94—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具体性、重要性、相关性、时限性等原则，将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并较为规范地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在资金拨付、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为促进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为符合培训补贴发放标准的人员落实政策，全年拨付资金8999.07万元，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享受灵活就业人员3432人，发放培训补贴数量6952人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48人，发放乡村公岗补贴723人，做到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帮扶率100%，做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100%，各项补贴发放机制健全，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使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总成本年度指标值12519.1万元，实际完成8999.07万元，预算执行率71.88%，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2、享受培训补贴人次数指标值5500人次，全年实际完成6952人次，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3、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值400人，全年实际完成148人，未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4、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指标值800人，全年实际完成723人，未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5、发放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及时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6、发放各项就业补助资金条件符合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7、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率98%，全年实际完成100%，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8、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满意率98%，全年实际完成100%，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值400人，全年实际完成148人，未完成该项绩效指标。偏差原因为部分见习人员未达到见习协议期就主动离职。下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稳定运转。

(一)继续加强资金支付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资金问题的发生，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二)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指标值时应充分考虑全年工作目标，具有可完成性。

(三)继续加强资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范业务经办，切实维护项目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区财政局明确了工作流程，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也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完善资金绩效管理，并及时将绩效自评情况在社会上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济南市天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年2月28日